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一直聘用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作为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现已达到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更换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师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
-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对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娟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1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4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赵娟女士于 2008 年至 20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16 年至 2020 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廖达贤先生，香港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7 年起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8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廖达贤先生于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

已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普华永道中天首席合伙人，1995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李丹先生于 2009 年至 20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13 年至 2015 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丹先生 1993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娟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廖达贤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娟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廖达贤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 160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罗兵咸永道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拟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支付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一直聘用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作为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截至 2020 年末，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不应超过 8 年。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一直聘用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作为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现已达到连续审计年限上限。按照财政部及国资委前述监管要求，公司拟更换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2020 年四季度，公司依据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了会计师更换比选工作。根据比选结果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决议委任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之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股东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之委任及授权董事会确定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之酬金。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对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经认真研究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更换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更换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审计师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更换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更换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七）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